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俄联合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未来”）为了帮助与扶持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走出困境健康发展，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以1,010万元（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受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股权。

同时，中民居家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毕后，加快联系、督促、推动对俄联合的审计工作，审计师由公司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审计发现2022年俄联合51%净资产超出1,01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归公司所有；若中民居家与第三方达成关于俄联合51%股权再转让协议，中民居家承诺将交易额高出1,010万元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公司（与前款所述净资产超出部分返还义务不累加，以二者孰高者计算）。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中民居家支付的1,010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民居家与苏州京莫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莫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京莫绅通过向中民居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民居家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交易价格为7,290万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京莫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和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7,290 万元人名币（大写：柒仟贰佰玖拾万元整）。

2.2.4 乙方同意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由双方本着公正、高效的原则共同确认审计机构（由扬子新材聘任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对标的公司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若经审计 2022 年标的公司 51%净资产高于 7,29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玖拾万元整）的，乙方同意将超出 7,290 万元的部分于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完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3 如乙方在协议生效后，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未能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届时收到的款项中扣除 50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其他已收款项退回。但本协议 2.2.3 条所述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变更材料，导致标的公司变更登记部门未能正式收件受理的情况除外，甲方无权主张乙方违约，非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能解除本协议。”

综上，中民居家已与第三方达成关于俄联合 51%股权再转让协议，根据其承诺，需将交易额高出 1,010 万元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民居家支付的超出股权转让款 1,010 万元部分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4,690 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民居家与京莫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